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

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 告 曾小康 男 42歲 (民國 [REDACTED] 生)

住 [REDACTED]

(在押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[REDACTED] 號

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

洪珮瑜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)，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庚股)以111年度模國審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就本案準備程序時提出欲聲請函詢調查之問題、函詢單位及函詢所需檢附之文件說明如下：

一、請檢附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10日採驗佛教慈濟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下稱花蓮慈濟醫院)檢驗醫學科藥物濃度檢驗報告(詳彌封袋內)函詢花蓮慈濟醫院下列問題：

1. 本件病患採集檢體、保存檢體至送驗之過程有無發生檢體污染情形？
2. 酒精代謝之速率是否因人而異？肝硬化是否會影響酒精代謝速率？如何影響？

二、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列問題：

休克是否會造成乳酸及乳酸去氫上升之結果？

三、待花蓮慈濟醫院回覆被告於105年12月10日當日病歷紀錄，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回覆函詢問題並送達本署後，檢察官將另檢附前開病歷紀錄函詢花蓮慈濟醫院下列問題：

1. 本件病患入院急救時抽血過程有無發生溶血反應？
2. 休克是否會造成乳酸及乳酸去氫上升之結果？(本題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未能回覆，則向花蓮慈濟醫院函詢)
3. 病患入院急救過程有無發生休克情形？

此 致

167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1

年 6 月 24 日

檢察官 曹智恒



黃曉玲

